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關連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達9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一名承配人中國建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投**」)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認購協議。

除(a)協議日期；(b)認購人身份；(c)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d)額外新增兩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即(i)朱先生簽立及向中國建投發出擔保書；及(ii)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所需責任)外，中國建投所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關連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董事會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意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中國建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行債券、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建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因而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佳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懌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